附件5

无锡市残疾人两项补贴停发审批表

|  |
| --- |
|  街道（镇） 居（村）委会 |
| 类别 | 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□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| 停发标准 |  补贴 元/月 |
| 残疾人信息 | 姓名 | 性别 | 身份证号码 | 户籍所在地 |
| 　 | 　 | 　 |  |
| 停发主要理由： 调查人：  年 月 日 |
| 街道（镇）调查意见 | 市（县）、区残联审核意见 | 市（县）、区民政审批意见 |
|  经办人（盖章） | 经办人（盖章）  | 经办人（盖章）  |
|  年 月 日 |  年 月 日 |  年 月 日 |

填报说明：

1、由各镇（街道）根据定期核查情况及时上报市（县）、区残联审核，市（县）、区残联审核后转送同级民政部门审批。

2、此表一式3份，镇（街道）、市（县）、区残联、民政部门各一份。